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813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春輝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鳳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6,679,377元，及其中(一)新臺幣1,152,096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二)新臺幣4,608,387元，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三)新臺幣275,668元，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5.6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02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
03 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(四)新臺幣643,226
04 元，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.68
05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
0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07 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
08 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
09 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9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20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21 令。